



共和国政治建设的四条基本经验（3）

陈红太

2010-2-3 15:43:56

来源： [人民网-理论频道](#)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共和国政治建设的四条基本经验(3)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

三、要实现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机统一

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的两大本质特征。人民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最根本就是在制度和法律层面如何规范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人民民主的制度创新最根本的也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处理好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在民主革命时期，关于如何正确处理领导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此有许多精辟的论述。列宁和斯大林在谈到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时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党的原则性指示加上无产阶级群众组织对这些指示的实行，再加上居民对这些指示的实行；党毕竟是无产阶级的一部分，通常只是领导无产阶级的活动，而且领导得如何，要看本阶级的支持得如何；党不是国家政权，党是苏维埃政权的核心理，党领导无产阶级通过苏维埃政权实现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概念是个国家概念，本身包含着暴力，党是本阶级的领导者，领导是靠信任取得的，信任不是靠暴力取得的。我们党的第一代领袖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等关于党和人民群众的正确关系即“群众路线”的论述，更闪烁绝对真理的光辉：党作为我国最先进阶级的政治上的代表，它一方面要领导和组织本阶级及其群众为实现和维护本阶级及其群众的根本利益而斗争，另一方面要想实现正确的领导，必须始终不移的贯彻“群众路线”，把一切为了人民群众、对人民群众负责、相信和依靠人民群众以及向人民群众学习作为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些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在革命斗争实践中形成的真理性认识，是正确理解和处理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关系的金钥匙。

共产党和人民是一体的，共产党是人民中的领导者。党的领导的唯一目的是反映和凝聚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和意志、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维护和增加人民群众的根本和现实利益。无论作为领导党和执政党，共产党都不应该有自身的特殊利益和脱离或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利。正如毛泽东所说：“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如果共产党与人民群众脱离并且把政权这一国家稀有资源据为党产，那共产党与其他任何执政党的本质区别也就消失了。因此，党的领导和执政是包含在“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之中的。党的领导和执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形式。但共产党作为人民中的领导者和国家权力的执政者，必然要与人民群众和国家政权发生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因此也就存在一个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问题。共和国六十年政治建设的经验证明，党的领导和执政方式的选择和建构是否科学和正确，对于能否有效的实现党对人民群众和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关系重大。从1949年共和国建

立到2009年建国六十周年，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经历了1949到1957的“寓党于政”、1957到1979的“以党代政”、1979到1989的“党政分开”、1989到2009的“以党统政”四个不同发展阶段。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状况也大致经历了与党政关系相同的历史时期。党政关系和党民关系最好的时期一般认为是建国初年和粉碎四人帮之后。“寓党于民”、“寓党于政”是实现党的领导比较理想的模式。

“寓党于民”就是寓党的领导于“社会自治”之中，也就是党通过基层民主和群众自治制度的完善和有效实施实现领导核心作用。“社会自治”的精义就是实现从国家对社会的强制性管理转变为社会自觉自律管理。目前国际上“治理”的概念正在逐渐取代“统治”的概念，也反映的是政府职能的有限性与社会组织共同管理社会的大趋势。实行逐渐取代国家的“社会自治”，也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真正自由和全面发展的社会理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参与意识不断提高，对于已经成为经济和社会依法自主独立的权利主体，党对社会的领导如果仍然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那套上传下达的组织动员和命令方式，不仅实践证明根本行不通，而且党政组织内部对上不对下负责的利益驱动，使广大干部对党的事业和群众权益负责的动力和活力十分不足。党的领导必须寻找新的社会资源和有效方式。“寓党于民”在村社一级，就是依法通过完善和有效实施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实现党的领导，也就是党依法组织和落实基层群众的自治权，把熟人社会或市民社会中的权威资源充分的开发和利用起来，把群众中的利益代表和精英人物组织和动员起来，让人民群众自己的事自己说了算，自己的事自己监督，选自己可信的人来管理，包括困难的说服和思想工作也让群众自己去做。党只是依法通过组织、完善、支持、保证基层群众自治的方式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通过党的有效领导赢得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体现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这叫作以“民心”换“核心”。“寓党于民”在乡镇一级，则通过把党的政治组织领导权转化为群众对党委和政府领导的授权和监督。把“党权”化为“民意”。其基本方式就是实行公推直选和民主测评，把党对干部的选任和监督与人民群众的授权和评议结合起来，把对党政干部的升迁和奖惩权实实在在地交到人民群众手中，把党员和群众转化千千万万个上级党委第一书记，使乡镇领导干部把对上级负责与对群众负责统一起来，积极主动负责的兑现竞选承诺完成任职目标，为获得群众的拥护和满意积累条件。彻底改变过去干部只对上不对下负责以及缺乏积极主动对党的事业和群众权益负责的状况，把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全充分的调动起来。“寓党于民”归根到底是能够调动“群众自治”和“干部自治”两个积极性。这是目前我国地方基层民主制度创新提供的成功经验。河北青县的“村代会常任制”，成都新都区的“公推直选和民主测评”，重庆麻柳乡的“八步工作法”，浙江温岭、天台、仙居等地的“民主恳谈”、“五步决策法”全程参与制，深圳南山区的“社区治理双向互动模式”等典型，是提供这些成功经验的代表。

“寓党于政”就是寓党的领导于“有效政府”之中，也就是党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系的完善和充分运作实现领导核心作用。“有效政府”理念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已经越来越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这不仅是市场失灵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政府作为提出的必然要求，也表达了民主化进程中国家对政府有效作为的期待。有效政府就是政府应尽的管理和服务职责到位，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以及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需要。“有效政府”是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度的固有属性。在集中组织和动员国家和社会有限资源方面，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有较鲜明的制度优势。这个判断已经被我国现代化建设创造的奇迹以及我国政府在应对较大的自然灾害和这次金融危机表现出来的制度机制所证明。在党掌握了国家政权之后，党的领导实现与没有取得执政权的革命时期的不同在于，作为执政党，国家政权体现出来的性质和功能实质是党能否实现正确和有效领导的具体体现。“有效政府”不仅仅是对国家政权的评价，更是对执政党的要求。如何通过国家政权反映和凝聚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和意志、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维护和增加人民群众的根本和现实利益，是对党的领导实现方式是否科学、民主、依法和有效的考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系是能够保证和实现党的领导科学、民主、依法、有效的制度形式。这不仅仅体现在人大组织自身能够集中民意和高效率的立法和决策以及监督等方面，更体现在党领导人民政府以及司法机关能够及时回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体制改革和创

新上面，还体现在能够把人民群众对党的先进性的要求贯彻到国家政权建设和政权运作的全过程。执政党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系的完善和充分运作，即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权层面当家作主的实现，也能够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党组和党员代表把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更能够实现现在宪法制度和法律框架内的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机统一。把党的领导和执政权寓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系规范的国家政权运作效能之中，党的领导和执政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系的完善和充分运作来实现，人民真正在国家政权层面也觉得，自己国家的事自己选可信的人来作主和管理，自己国家的事自己监督，难说服的思想工作也能充分发挥自己选出的公职人员的负责精神和能动作用来完成，实现如老子所言：“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这是一种只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可以达到的理想政治境界。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